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橋豐融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富泰宏精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鴻富錦精密（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富泰宏房產約 70.12% 及 29.88%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富泰宏房產的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 878,750,000 元將根據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各自於富泰宏房產的股本權益向彼等支付。

鴻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鴻富錦精密持有富泰宏房產約 29.88% 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 3C 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58%。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i) 富泰宏精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鴻富錦精密（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

### 代價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富泰宏精密與鴻富錦精密將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富泰宏房產所持約 70.12% 及 29.88% 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78,750,000 元。就總代價而言，人民幣 616,180,000 元（即總代價的 70.12%）支付予富泰宏精密而人民幣 262,570,000 元（即總代價的 29.88%）支付予鴻富錦精密。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彼等於富泰宏房產的股本權益，而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付款：

- (i) 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富泰宏精密支付按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可用於支付代價）；
- (ii) 受其對富泰宏房產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所規限，買方將於上述(i)項付款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富泰宏精密支付人民幣 250,000,000 元；於買方支付人民幣 250,000,000 元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富泰宏精密將向買方轉讓其 25% 股本權益；
- (iii)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前支付合共人民幣 35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87,430,000 元支付予富泰宏精密及人民幣 262,570,000 元支付予鴻富錦精密，及買方須於付款日期就其支付餘下的人民幣 178,750,000 元促使發出不可撤銷銀行保函；於買方提供不可撤銷銀行保函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

富泰宏精密將向買方轉讓其於富泰宏房產的 15.12% 股本權益及鴻富錦精密將向買方轉讓其於富泰宏房產的全部 29.88% 股本權益；及

(iv)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富泰宏精密支付餘下人民幣 178,750,000 元；於支付有關款項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富泰宏精密將向買方轉讓其於富泰宏房產的餘下 30% 股本權益。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富泰宏房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後釐定。

###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

出售事項為無條件。

買方向富泰宏精密支付人民 250,000,000 元後（詳情載於上文「代價及完成」一段第(ii)項），買方將負責管理富泰宏房產及全權獲得／承擔有關富泰宏房產所產生／招致的利潤、損失、債務及法律責任，而富泰宏房產董事會將擴至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買方、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將分別指派富泰宏房產董事會的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買方支付人民幣 350,000,000 元並提供不可撤銷銀行保函（詳情載於上文「代價及完成」一段第(iii)項）後，富泰宏房產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由買方指派。

富泰宏精密完成向買方最初轉讓其於富泰宏房產的 25% 股本權益後，富泰宏房產將由富泰宏精密擁有 45.12% 權益，且其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成員將由富泰宏精密指派，而富泰宏房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富泰宏房產的資料**

富泰宏房產的主要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宗地編號 A511-0023 地塊，土地面積為 67,079.85 平方米。該土地原擬開發成為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員工宿舍。該土地開發尚未展開。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富泰宏房產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其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富泰宏房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97.0	1,644.1
除稅後溢利	1,947.7	1,22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富泰宏房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40,160,000 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 640,750,000 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 590,000 元。總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 459,080,000 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80,630,000 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該土地原擬開發成為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員工宿舍。由於本集團正整合其華北業務，故不再計劃於該土地發展員工宿舍，並認為按本公司所協定的價格出售富泰宏房產符合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應付本集團的出售事項代價、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及富泰宏房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總資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150,000,000 元。自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資本收益淨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已就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規定

鴻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鴻富錦精密持有富泰宏房產約 29.88% 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富泰宏房產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泰宏精密」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泰宏房產」	指	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富錦精密」	指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宗地編號A511-0023的一塊土地，面積為67,079.8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使用該土地的合法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事項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出售事項的賣方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